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现将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序号 | 原告方 | 被告方 | 诉讼类型 | 诉讼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 | 委托合同纠纷 | 167,172,699.00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因起诉状副本未能送达给被告三,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3月19日对被告三进行公告送达,将原开庭时间推迟至2019年6月3日。被告五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五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7月5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于2020年1月16日开庭质证。2020年7月1日第二次开庭。结合和鹰业绩调查进展及目前案件审理情况,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近日作出同意撤诉的裁定。 |
| 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 追偿权纠纷 | 45,846,166.66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判决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584.616666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依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一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4月14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 3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 追偿权纠纷 | 22,496,375.00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判决: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2,467,347.22元及利息(以22,467,347.2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7日止);2、被告李瑶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22,467,347.22元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以22,467,347.2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能偿还上述判决第一项所涉款项时,原告有权申请拍卖、变卖已抵押于长园集团的所有机器设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一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4月14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 4 |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9,560,000.00 |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支付工程款497万元,尚欠款项4,459万元,原告于2019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19年8月原被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收回部分款项。原告已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
| 5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101,937.02 | 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并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281.35万元及利息。原告于2019年5月23日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13日申请追加被告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
| 6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636,558.72 | 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被告未出席庭审,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就回款达成协议,深瑞已多次督促前海益高科技履行。截至目前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
| 7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 企业借贷纠纷 | 38,971,875.00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9日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被告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申请,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17日执行回款20,363,623.08元。 |
| 8 |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31,068,331.52 | 2020年6月24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400,725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5,200,363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8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5,200,363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
| 9 |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45,758,996.79 | 2020年1月20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601,807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4,601,807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启动执行工作。 |
| 10 |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15,648,670.55 | 2020年1月20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8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4,788,650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788,650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启动执行工作。 |
| 11 |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11,579,534.97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4,097,499.99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097,499.9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裁定:上诉人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目前已执行完毕。 |
| 12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辽宁宏盛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81,285.31 | 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166.59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被告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 13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998,400.00 | 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决如下:1、被告收到裁决书后十五日向原告支付149.88万元;2、裁决书生效后一年零六个月后,被告向原告支付49.96万元。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14 |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厦门合亚家贸易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1,071,866.00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5,249,999元以及未到期租金5,650,001元,合计10,900,00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85,466.55元,以及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2019年12月23日被告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4月17日法院网上开庭审理再审事宜,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 15 | 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全资子公司) | 居间合同纠纷 | 22,551,559.44 |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裁定,驳回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请求。 |
| 16 |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饶思勤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2,858,937.99 | 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判决,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3万元首付款、租金281.4万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需承担的违约金。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饶思勤、吕红燕等存款人民币532,019.69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等值的财产。因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被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
| 17 |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78,135,800.00 | 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2019年9月30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年10月24日被告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1月21日开庭质证,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6日开庭,尚未判决。 |
| 18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218,650.00 | 2019年7月16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3,833,2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833,287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被告于2019年8月30日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若被告逾期未执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款项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未执行协议,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8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法院通知原告于2020年4月15日前进行债权申报。原告已经债权申报,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
| 19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960,409.80 | 2019年4月23日立案,2019年5月20日开庭,双方于2019年12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截至目前,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已向原告支付577.1823万元。双方已就剩余部分欠款达成还款协议。 |
| 20 | 青岛和尔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6,318,000.00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确认货款的本金数额是390万元,被告于2020年3月7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货款390万,本案项下纠纷一次性了结。2020年7月7日法院作出结案通知,本案已执行完毕。 |
| 21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宁夏长园盈鑫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861,571.48 | 本案于2019年11月25日立案,双方于2019年12月30日达成庭下和解协议。被告已按和解协议执行100万元,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
| 22 |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538,321.85 | 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安装费5,538,321.85元及利息损失(以5,538,321.85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 23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0,978,323.00 | 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科士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833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84.04163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5日起计算;以51.79165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24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9,937,519.00 | 该案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尚未判决。 |
| 25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金额共计15,802,985.36元。<br>案件进展情况:(1)长园深瑞已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案件已履行完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已申请执行;(2)长园深瑞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法院均已判决支持长园深瑞诉讼请求。其中,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已履行完毕,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长园深瑞对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案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30,245,0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46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335,499 | 99.9364 | 909,600 | 0.063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335,499 | 99.9364 | 909,600 | 0.0636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杨乃时 | 1,422,385,598 | 99.4504 | 是 |
| 3.02 | 武学刚 | 1,422,385,599 | 99.4504 | 是 |
| 3.03 | 刘文昌 | 1,422,385,599 | 99.4504 | 是 |
| 3.04 | 王平浩 | 1,422,385,598 | 99.4504 | 是 |
| 3.05 | 范宏庆 | 1,422,385,598 | 99.4504 | 是 |
| 3.06 | 李一飞 | 1,422,385,599 | 99.4504 | 是 |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孙国瑞 | 1,422,385,599 | 99.4504 | 是 |
| 4.02 | 辛茂荀 | 1,422,566,062 | 99.4630 | 是 |
| 4.03 | 刘志远 | 1,422,566,062 | 99.463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6,297,259 | 96.6567 | 909,600 | 3.3433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 26,297,259 | 96.6567 | 909,600 | 3.3433 | 0 | 0.0000 |
| 3.01 | 杨乃时 | 19,347,358 | 71.1120 | | | | |
| 3.02 | 武学刚 | 19,347,359 | 71.1120 | | | | |
| 3.03 | 刘文昌 | 19,347,359 | 71.1120 | | | | |
| 3.04 | 王平浩 | 19,347,358 | 71.1120 | | | | |
| 3.05 | 范宏庆 | 19,347,358 | 71.1120 | | | | |
| 3.06 | 李一飞 | 19,347,359 | 71.1120 | | | | |
| 4.01 | 孙国瑞 | 19,347,359 | 71.1120 | | | | |
| 4.02 | 辛茂荀 | 19,527,822 | 71.7753 | | | | |
| 4.03 | 刘志远 | 19,527,822 | 71.7753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2项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在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选举杨乃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杨乃时,委员为李一飞、孙国瑞、辛茂荀和刘志远;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刘志远,委员为武学刚、刘文昌、孙国瑞和辛茂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辛茂荀,委员为王平浩、李一飞、孙国瑞和刘志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孙国瑞,委员为武学刚、范宏庆、辛茂荀和刘志远。

(三)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聘任武学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四)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聘任王平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五)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聘任付书俊、安站东、王新文、范德元、刘继勇、王海风、王平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书俊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范宏庆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乃时,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一矿北丈八井安全副主任、主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矿长;山西平朔泰安煤业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阳煤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武学刚,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山西交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煤炭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正高级政工师。历任阳煤集团鑫源技工贸中心经理,阳煤集团职教中心经营主任,阳煤集团职工教育管理部部长,阳煤集团新闻中心党总支书记,阳煤集团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王平浩,女,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河北定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书俊,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山西盂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四矿生产技术科主任工程师,开元矿业公司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技术处处长、总工程师,公司生产技术部常务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安站东,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山西平遥人,大学本科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三矿机电科副科长,阳煤集团新景矿副总工程师、机电运维部部长、机电副矿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景矿机电副矿长、二矿副矿长,阳煤集团机电动力部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动力部部长。

王新文,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河北石家庄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五矿生产科助理工程师、地质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阳煤集团五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四矿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开元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处处长、总工程师,阳煤集团天兴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运裕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阳煤集团总调度室常务副总调度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调度室总调度长。

范德元,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内蒙古商都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历任阳煤集团二矿地测科副科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地测科副科长、科长助理、科长,阳煤集团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地质测量部部长。

刘继勇,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五矿通风区技术主管,阳煤集团通风处通风管理科技术员、消尘科科长、监控中心主任、通风处处长,阳煤集团新景矿总工程师,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通风监察处处长,阳煤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阳煤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阳煤集团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部部长、通风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风部部长。

王海风,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二矿工程区技术员,阳煤集团新元公司技术员、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驻昔左区安全监察处副处长,阳煤集团寺家庄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泰安公司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煤矿五人小组管理部部长,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煤矿五人小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

范宏庆,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河北新乐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西丈八区经营主任,二矿升华公司经营主任,二矿审计科科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师、三科科长,阳煤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成功发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80%,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803,590,136.99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龙大转债2,796,617张,持有比例为29.44%。

近日,公司获悉蓝润发展于2020年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龙大转债合计1,678,217张,占龙大转债发行总量的17.67%。具体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蓝润发展 | 2,796,617 | 29.44% | 1,678,217 | 1,118,400 | 11.77%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0年6月15日,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焕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1%)给宁波焕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原因说明

因龙大集团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8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

2、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龙大集团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3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处置宁波银行股权,该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处置宁波银行股权。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不包括公司在关联银行购买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理财产品。

(三)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对闲置资金进行管理。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0-03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32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

至2020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8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77 | 雅戈尔 | 2020/8/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二)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8月6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矿机"或"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 受自身债务规模大,融资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自2018年7月起公司多支债券出现违约。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护广大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8月23日,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成立,国家开发银行为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在监管机构及各级地方政府指导与支持下,债委会协调债权人对公司开展帮扶,目前公司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员工队伍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的良好局面。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主席行议定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2019年12月30日,根据与各方债权人沟通情况,债委会主席行对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优化。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在债委会指导下,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各项工作,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目前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已取得债权人多数共识。
- 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通过实施司法重整,以债转股和留债债权延期降低公司负债率,留债债权合理调整利率水平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出售公司非主业资产,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调至合理水平,提升公司业绩,从根本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
- 公司董事会支持债委会提出的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并在重整申请、受理、正式进入重整的各个阶段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的工作。力争重整顺利完成。
- 永泰能源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豫煤矿机的《通知书》。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守菊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赵岗镇胡庄村188号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煤矿支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环卫设备、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工程安装、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材料、钢材、焊材、磨具、润滑油销售。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公司自2018年以来签订了多份维修合同、工业品买卖合同及长期供货协议等,由申请人向公司提供支架配件等工业品,并提供液压支架、千斤顶等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服务。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其全部合同义务,公司本应按约付款。但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仍欠付申请人12,459,220.86元。

2020年4月10日,申请人向公司发送《债权催收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前偿付前述债务。2020年4月13日,申请人收到公司《复函》,公司确认所负欠款与金额全部属实,但由于目前面临严重流动性困难、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申请人主张的12,459,220.86元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向申请人清偿前述债务。

二、公司债务重组进展

(一)受自身债务规模大,融资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自2018年7月起公司多支债券出现违约。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护广大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8月23日债委会成立,国家开发银行为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在监管机构及各级地方政府指导与支持下,债委会协调债权人对公司开展帮扶:一是全力保证公司实体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煤炭和电力板块企业稳定生产、稳定就业;二是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短期债务到期回收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三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负担,目前公司有息负债已有70%左右融资成本下调至基准利率或LPR水平;四是慎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影响企业经营的保全措施,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方案;五是积极开展债券持有人和解工作,在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指导下,推动多只债券签署和解协议。

通过上述救助帮扶措施,目前永泰能源及下属企业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员工队伍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的良好局面,向资本市场、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也为下一步债务重组创造了积极、稳定的环境。

(二)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召开主席团会议,议定《关于化解永泰能源债务风险的建议方案》,方案核心思路即"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方面,公司通过剥离无效及亏损资产,加快非主业资产处置,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减少出血点并盘活资产;债务重组方面,通过"以股抵债+留债延期清偿",妥善处置存量金融有息债务,实现公司财务可持续发展。2019年12月30日,经过多次与债权人沟通后,债委会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重组方案部分细节进行了优化。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在债委会指导下,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各项工作,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目前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已取得债权人多数共识。

三、公司进行重整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重整的目的在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下,通过重整实施债转股、留债债权延期、降低融资利率,结合出售非核心资产,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调至合理水平,从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保护广大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支持债委会提出的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豫煤矿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煤炭和电力实体板块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前期与债权人基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协助管理人形成重整草案。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永泰能源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重整和协议重组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重整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